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2)

**(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陳毅奮先生（「陳毅奮先生」）辭任**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毅奮先生已因彼須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毅奮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酬金或離職賠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毅奮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陳國權先生（「陳國權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國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國權先生，45 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陳國權先生在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以及香港、新加坡和中國的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的併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陳國權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加入卓越會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在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自二零一一

年十月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服務高級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離職。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服務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晉升為諮詢服務副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離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國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國權先生並無（且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且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國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國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陳國權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彼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國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陳國權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陳國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陳國權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